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吳嘉翔即建宏電氣工業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

支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62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寶鶴工程有限公司柯淑玲	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	111年8月8日	195,787元	CM0000000	
002	鼎龍工程有限公司蔡素銀	臺灣銀行水湳分行	111年8月10日	24,150元	AQ0000000	